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相关内幕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的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 年修订）》《关于强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内幕交易防控相关问题与解答》（2019年2月11日）的有关规定，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独立财务顾问”）作为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荣股份”、“上市公司”）通过境外全资子公司以每股2.68欧元的价格现金认购德国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Heidelberger Druckmaschinen AG增发的股票25,743,777股，价款合计为6,899.33万欧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对长荣股份本次交易相关内幕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进行了核查。

上市公司对长荣股份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项目参与人员，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等参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以及前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在上市公司首次公告日（2019 年 1 月 23 日）前六个月至本报告书公告日（即 2018 年 7 月 23 日至 2019 年 2 月 25 日期间）买卖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取得相关的查询结果，情形如下：

（一）自然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股东名称	职务	增持时间	增持均价（元/股）	增持数量（股）	增持金额（元）
朱达平	副总裁	2018 年 8 月 31 日	9.78	100	978.00
张兰	公司战略投资部经理王	2018 年 11 月 8 日	8.15	1,000	8,150.00
		2018 年 11 月 30 日	8.13	1,000	8,130.00

股东名称	职务	增持时间	增持均价(元/股)	增持数量(股)	增持金额(元)
	广龙之配偶	2018年12月14日	8.01	1,000	8,010.00
合计				3,100	25,268.00

上述人员就此事做了如下声明：“上述交易行为系本人基于市场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投资，本人在上述期间买卖长荣股份股票时，并未参与长荣股份本次重大事项的前期筹划工作，并不知晓任何关于长荣股份进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本人并未获知长荣股份筹划重大事项的任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本人不可撤销的承诺，作为公司的副总裁（作为公司战略投资部经理王广龙之配偶），如本人将因前述买卖行为持有的长荣股份股票在买入后的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则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把由此所得的收益归长荣股份所有，长荣股份董事会应当收回本人在上述期间内买卖长荣股份股票所得的收益。”

除上述情况外，根据自查结果和中证登深圳分公司取得的相关查询结果，在2018年7月23日至本报告书公告日，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及相关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自查期间内上述相关人员对上市公司股票的买入、卖出行为不属于《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消息从事证券交易的行为，对本次重组不构成实质影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相关内幕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费凡

项晨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年 月 日